

广东新华粤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华隆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验收意见

2026年6月13日,广东新华粤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华隆分公司(以下简称“华隆分公司”)根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1286-2023)、《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要求》(HJ 212-2025)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对华隆分公司RTO排放口(DA002)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广东新华粤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华隆分公司(建设单位)、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比对监测单位)、广州市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维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及运维单位对华隆分公司RTO排放口(DA002)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安装、调试、联网等工作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在线监测站房及设备运行情况,审阅核查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基本情况

华隆分公司RTO排放口(DA002)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通过了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并取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于2026年3月安装完成后投入试运行;建设单位委托茂名市长天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调试检测,调

陈永强 陈永强 陈永强 另(内)
陈永强 陈永强 陈永强
第1页 共3页



试检测结果显示，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湿度等8个项目各项性能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调试检测结果合格；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验收比对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湿度等8个项目的比对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二、验收意见

华隆分公司安装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1286—2023）、《污染物自动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要求》（HJ 212-2025）的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三、建议

- 1、加强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日常维护保养，定期对仪器进行校准和校验，确保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正常运转、数据准确可靠。
- 2、对日常管理维护、校准和校验做好记录并及时归档。
- 3、系统出现异常要及时上报，及时查找原因、处理异常。

验收组成员：

周敏 陈心明 钟宇远

广东新华粤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华隆分公司



附表:

广东新华粤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华隆分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验收成员信息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潘日华	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	13509926099	专家（高级工程师）
殷旭东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13790926694	专家（高级实验师）
李康养	原广东省茂名生态环境监测站	13929700862	专家（高级工程师）
马 闯	广东新华粤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华隆分公司	19928681981	建设单位（法人）
周 波	广东新华粤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华隆分公司	18023997676	建设单位
钟学远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296116743	比对监测单位
陈志斌	广州市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814827887	运维单位

陈旭东 殷旭东 马闯
周波 钟学远

